107 年度新南向智財制度綜整

馬來西亞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2

第二章 商標.....14

第三章 地理標示.....17

第四章 著作權.....19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23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以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接受申請文件之日作為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 ➢ 申請人姓名及住址 ➢ 發明人姓名及住址 ➢ 說明書 ➢ 單一或複數請求項 ➢ 接受申請文件時已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始能取得申請日[1]。 2. 申請文件被認定不符合 1.之規定時，MyIPO 可要求申請人提出必要之補正[2]。 3. 申請人遵守 2.之要求提出補正時，以提出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未遵守 2.時，申請視為無效[3]。 4. 當申請所提及之圖式實際上並未包含在申請文件中時，MyIPO 可要求申請人補正欠缺之圖式[4]。 5. 申請人遵守 4.之要求提出補正時，以提出補正欠缺圖式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未遵守 4.時，以接受申請文件之日作為申請日，並將申請視為未提及該圖式[5]。
	代理人	在馬來西亞未有居住所之外國申請人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6]。
	申請語言	申請及任何相關聲明或文件必須是馬來文或是英文[7]。
新穎性優惠期		1. 該公開為申請日前之 1 年內發生，並且是由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所公開。 2. 該公開為申請日前之 1 年內發生，並且是因為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之權利被濫用所公開。 3. 該公開為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之日時於英國智慧局申請尚未審結之申請案[8]。

[1]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
[2]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
[3]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
[4]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
[5]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5 項。
[6]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86 條第 5 項。
[7]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1 項。
[8]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4 條第 3 項(a)、(b)、(c)。

保護標的	發明定義為「發明者在技術領域中，可以實際解決問題的思想」[9]，發明專利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或其相關發明[10]。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2.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人工之生存微生物、微生物學的方法及依該微生物學方法製造之製品除外。 3. 用於商業行為、單純智力行為或玩遊戲之方案、規則或方法。 4.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11]。
早期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及繳納規費後會將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12]。
請求實體審查	1. 馬來西亞有兩種實體審查制度[13]，實體審查(SE)及修正實體審查(MSE)： (1) 實體審查為 MyIPO 獨自之審查，申請人提出請求實體審查時，MyIPO 可以要求申請人提出該馬來西亞申請案對應的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或 EPC 等外國申請案的相關資料[14]。 (2) 修正實體審查(MSE)為對應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或 EPC 之申請案，基於該外國審查結果，MyIPO 只進行簡單的追加審查[15]。 2. 自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後 18 個月內，若主張優先權者，應於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請求實體審查[16]或請求修正實體審查[17]。 3. 延緩請求實體審查或延緩請求修正實體審查期限為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5 年內[18]，申請人若未在規定的 18 個月內提出請求實審也沒提出延緩請求實審，該申請案將視為撤回。
優先審查	1. 基於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請求實體審查之

[9]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
[10]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
[11]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3 條。
[12]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
[13]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30 條。
[14]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9A 條第 4 項；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6 項。
[15]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A 條；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合作專利審查手冊基準第 7 章。
[16]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
[17]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A 條第 1 項。
[18]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B 條第 2 項。

	申請人，於基於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34 條申請案公開後，可以向 MyIPO 提出加速審查[19]。 2. 申請人在請求加速審查時應載明理由及繳交相關規費，MyIPO 基於下列理由之一可准予加速審查[20]： ➢ 為了國家或公眾利益。 ➢ 發生侵權訴訟，或有證據證明有被侵權的疑慮。 ➢ 申請人已有商業上實施，或計劃在提出加速審查請求的兩年內為商業上實施。 ➢ 申請案等待政府或政府認可機關的資金補助。 ➢ 關於綠色科技。 ➢ 其他合理的原因。
專利要件	發明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21]。
保護期限	發明專利自頒發專利證書之日起始生效力，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22]。
專利權 實施義務	取得馬來西亞專利之專利權人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自申請日起 4 年內或專利公告日起 3 年之兩者較晚時間內必須實施，若超過期限未實施專利權者，任何人可以於馬來西亞未實施為理由申請取得強制授權[23]。

規 費			
		電子申請	書面申請
申請費		260RYM	290RYM
		超過第 10 項每項加收 20RYM	超過第 10 項每項加收 20RYM
請求實體審查費		950 RYM	1,100RYM
修改實體審查費		600RYM	640RYM
年費	第 2 年	260 RYM	290 RYM
	第 3 年	330 RYM	360 RYM
	第 4 年	390 RYM	420 RYM
	第 5 年	460 RYM	490 RYM
	第 6 年	520 RYM	560 RYM

[19]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E 條第 1 項。
[20] 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E 條第 3 項(a)~(f)。
[21]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1 條。
[22]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35 條。
[23]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49 條。

	第 7 年	600 RYM	640 RYM
	第 8 年	650 RYM	690 RYM
	第 9 年	720 RYM	760 RYM
	第 10 年	780 RYM	820 RYM
	第 11 年	850 RYM	890 RYM
	第 12 年	900 RYM	940 RYM
	第 13 年	1,050 RYM	1,100 RYM
	第 14 年	1,200 RYM	1,250 RYM
	第 15 年	1,300 RYM	1,350 RYM
	第 16 年	1,600 RYM	1,660 RYM
	第 17 年	1,850 RYM	1,900 RYM
	第 18 年	2,100 RYM	2,200 RYM
	第 19 年	2,400 RYM	2,500 RYM
	第 20 年	2,600 RYM	2,700 RYM

實用創新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以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接受申請文件之日為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24]： ➢ 申請人姓名及住址 ➢ 發明人姓名及住址 ➢ 說明書 ➢ 單一或複數請求項 ➢ 接受申請文件時已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始能取得申請日[25]。 2. 申請文件被認定不符合 1.之規定時，MyIPO 可要求申請人提出必要之補正[26]。 3. 申請人遵守 2.之要求提出補正時，以提出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未遵守 2.時，申請視為無效[27]。 4. 當申請所提及之圖式實際上並未包含在申請文件中時，MyIPO 可要求申請人補正欠缺之圖式[28]。 5. 申請人遵守 4.之要求提出補正時，以提出補正欠缺圖式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未遵守 4.時，以接受申請文件之日作為申請日並將申請視為未提及該圖式。
	代理人	在馬來西亞未有居住所之外國申請人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29]。
	申請語言	申請及任何相關聲明或文件必須是馬來文或是英文[30]。
新穎性優惠期		1. 該公開為申請日前之 1 年以內發生，並且是由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所公開。 2. 該公開為申請日前之 1 年以內發生，並且是因為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之權利被濫用所公開。 3. 該公開為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之日時於英國智慧局申請尚未審結之申請案[31]。
保護標的		實用創新定義為「發明者在技術領域中，可以實際解決問題的思想」。實用創新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

[24]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28 條
[25]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
[26]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
[27]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
[28]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
[29]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86 條第 5 項
[30]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1 項
[31]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a)、(b)、(c)。

	與「方法發明」或其相關發明[32]。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2.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人工之生存微生物、微生物學的方法及依該微生物學方法製造之製品除外。 3. 用於商業行為、單純智力行為或玩遊戲之方案、規則或方法。 4.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33]。
早期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18個月及繳納規費後會將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34]。
請求實體審查[35]	1. 馬來西亞有兩種實體審查制度，實體審查(SE)及修正實體審查(MSE)： (1) 實體審查為 MyIPO 獨自之審查，申請人提出請求實體審查時，MyIPO 可以要求申請人提出該馬來西亞申請案對應的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或 EPC 等外國申請案的相關資料。 (2) 修正實體審查(MSE)為對應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或 EPC 之申請案，基於該外國審查結果，MyIPO 只進行簡單的追加審查。 2. 自實用創新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後 18 個月內，若主張優先權者，則應於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請求實體審查或請求修正實體審查。 3. 延緩請求實體審查或延緩請求修正實體審查期限為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5 年內，申請人若未在規定的 18 個月之內提出請求實審也沒提出延緩請求實審，該申請案將視為撤回。
優先審查[36]	1. 基於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請求實體審查之申請人，於基於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34 條申請案公開後，可以向 MyIPO 提出加速審查。 2. 申請人在請求加速審查時應載明理由及繳交相關規費，MyIPO 基於下列理由之一可准予加速審查： ➢ 為了國家或公眾利益。

[32]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 條。
[33]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3 條。
[34]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
[35]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3 項，準用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
[36]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馬來西亞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E 條第 1 項第、27E 條第 3 項(a)~(f)。

	➢ 發生侵權訴訟，或有證據證明有被侵權的疑慮。 ➢ 申請人已有商業上實施，或計劃在提出加速審查請求的兩年內為商業上實施。 ➢ 申請案等待政府或政府認可機關的資金補助。 ➢ 關於綠色科技。 ➢ 其他合理的原因。
專利要件	實用創新專利僅需滿足新穎性與產業利用性即可[37]。
保護期限	實用創新專利自頒發實用創新專利證書之日起始生效力，實用創新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可延長 2 次，每次 5 年，保護期限最長 20 年[38]。
專利權實施義務	取得馬來西亞專利之專利權人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自申請日起 4 年內或專利公告日起 3 年之兩者較晚時間內必須實施，若超過期限未實施專利權者，任何人可以於馬來西亞未實施為理由申請取得強制授權[39]。

規費

		電子申請費	書面申請
申請費		130RYM	140RYM
請求實體審查費		950RYM	1,100RYM
修改實體審查費		600RYM	640RYM
年費	第 3 年	160 RYM	170 RYM
	第 4 年	210 RYM	240 RYM
	第 5 年	210 RYM	240 RYM
	第 6 年	260 RYM	290 RYM
	第 7 年	260 RYM	290 RYM
	第 8 年	320 RYM	350 RYM
	第 9 年	320 RYM	350 RYM
	第 10 年	370 RYM	400 RYM
	第 11 年	520 RYM	560 RYM
	第 12 年	780 RYM	820 RYM
	第 13 年	910 RYM	950 RYM

[37]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2 項。
[38]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
[39]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17A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9 條。

	第 14 年	1,050 RYM	1,100 RYM
	第 15 年	1,300 RYM	1,350 RYM
	第 16 年	1,450 RYM	1,500 RYM
	第 17 年	1,600 RYM	1,650 RYM
	第 18 年	1,700 RYM	1,750 RYM
	第 19 年	1,850 RYM	1,900 RYM
	第 20 年	1,950 RYM	2,000 RYM

註冊設計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註冊設計權者，必須向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提出申請。 2.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記載設計名稱、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設計人住居所、申請人住居所、優先權主張(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40] 。
	代理人	在馬來西亞未有居住所之外國申請人，辦理工業設計註冊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工業設計代理人[41]。
	申請語言	申請語言可以使用馬來文或英文[42]。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43]。 1. 馬來西亞政府所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者[44]。 2. 非出於己意而洩露[45]。
保護標的		透過工業程序或方法應用於物品形狀、輪廓、花紋或裝飾特徵、色彩的組合，且為終端產品的特徵，並可透過視覺觀察[46]。
法定不予註冊事由		1. 違反構造的原則或方法。 2. 純功能設計。 3. 違反公序良俗。 4. 必然匹配[47]。
早期公開		馬來西亞註冊設計沒有早期公開制度，註冊設計申請案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即會自動刊登於註冊設計公報[48]。
形式審查制		註冊設計申請案原則上採形式審查制，不過註冊官仍有可能在完成程序審查後，審究是否具新穎性，若認有違反新穎性之情事，申請人必須在收到審查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復[49]。

[40]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14 條、工業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41]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
[42]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43]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12 條。
[44]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
[45]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46]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47]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48]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22 條。
[49]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21 條、第 22 條。

優先審查	馬來西亞的設計保護制度並沒有優先審查措施，原則上僅作形式審查[50]。
註冊要件	註冊設計僅需滿足新穎性。
保護期限	馬來西亞註冊設計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5 年屆滿，可延展 4 次，每次 5 年，總保護期限可達 25 年[51]。

規費		
	電子申請	書面申請
申請費(含第一設計)	480RYM	500RYM
第二設計(含)以上，(每一設計)	480 RYM	500RYM
第 2 次延展(每一設計)	780 RYM	800 RYM
第 3 次延展(每一設計)	780 RYM	800RYM
第 3 次延展(每一設計)	780RYM	800RYM
第 4 次延展(每一設計)	780RYM	800RYM
第 5 次延展(每一設計)	780RYM	800RYM

[50]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21 條、第 22 條。
[51] 馬來西亞工業設計法第 25 條。

專利爭議程序	
專利核駁後之救濟程序	
馬來西亞之專利申請並無「再審查」、「訴願」程序，如遭核駁審定，直接向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提起訴訟。	
專利核准後主張無效之救濟程序	
授予專利權後，欲主張專利權無效時，馬來西亞智慧局並無舉發制度，需直接向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提起訴訟。	
提起人資格及期間	任何人可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向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主張專利無效[52]；又或者在侵權訴訟中[53]，被控侵權人得一併主張專利權無效。
主張事由	主張無效之事由，包括申請標的不屬於專利所保護之範圍（不符專利要件），或是專利權歸屬之爭執等事項；另外，如申請過程中，向審查官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時資料時，可為主張無效之事由[54]。
智慧財產法院	
設立	為建構更有效之智慧財產權執法體系，馬來西亞於 2007 年 7 月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為智慧財產權執法體系邁出了一大步[55]，使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地區首批有專門法院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國家之一。
組織及執行	智財法院由 15 個位於各州的地方法院(Sessions Courts)及 6 個分別位於吉隆坡、柔佛、霹靂州、雪蘭莪州、沙巴州和砂拉越州的高等法院所構成[56]，地方法院審理仿冒及盜版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則審理民事上訴案件。又配套於其國內貿易、合作社和消費者事務部（MDTCC）之執法部門內設立「打擊仿冒和盜版特別工作組」，以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機制。其任務係與其他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例如：警察、海關、檢察總長辦公室以及 MyIPO，以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行動。

[52]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56 條。
[53]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59 條。
[54] 馬來西亞專利法第 56 條。
[55] http://www.skrine.com/malaysian-intellectual-property--dawn-of-a-new-age
[56] IP Factsheet: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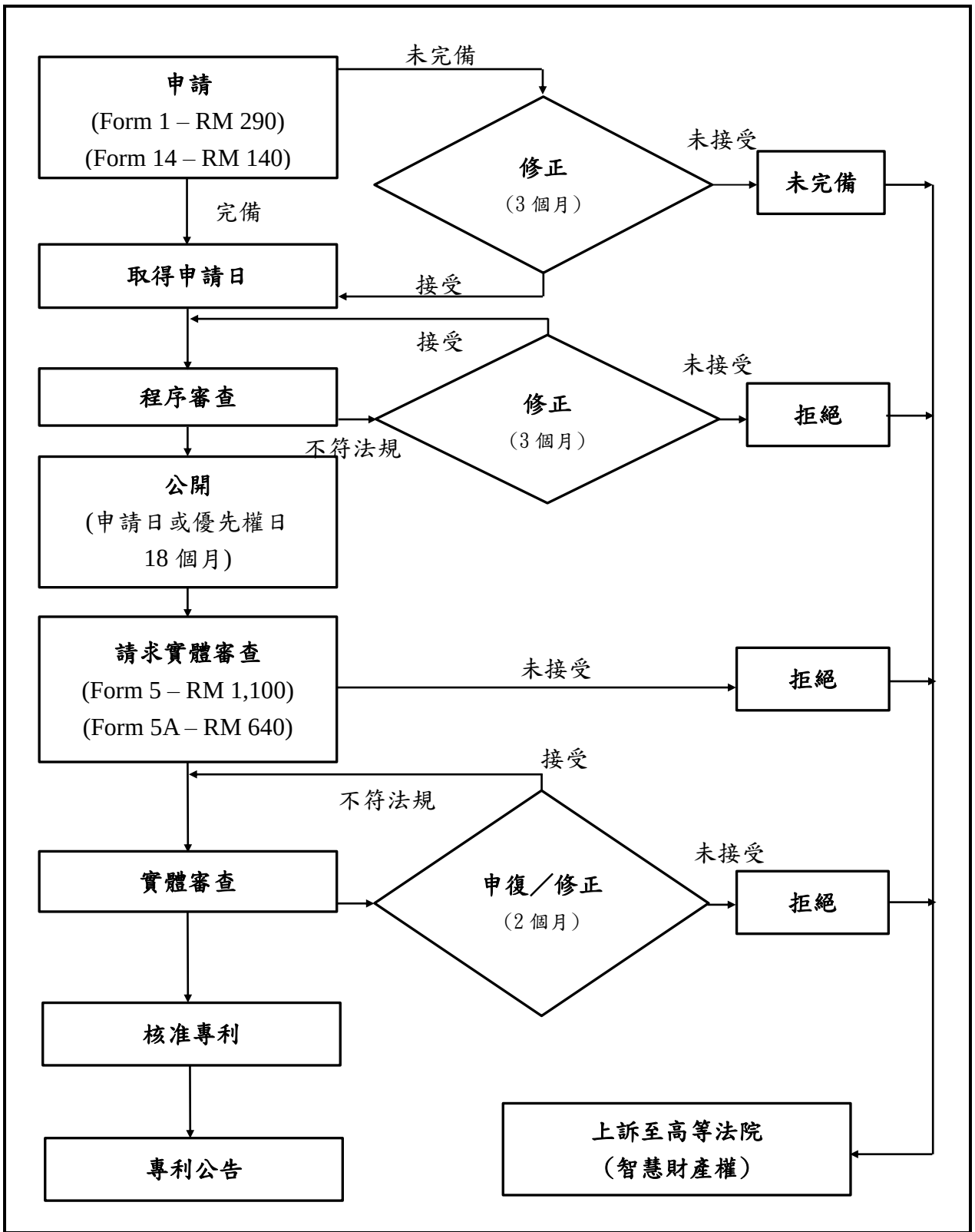
申請
(Form 1 – RM 290)
(Form 14 – RM 140)
未完備
修正
(3 個月)
未接受
未完備
完備
取得申請日
接受
接受
程序審查
修正
(3 個月)
未接受
拒絕
不符法規
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18 個月)
請求實體審查
(Form 5 – RM 1,100)
(Form 5A – RM 640)
未接受
拒絕
接受
不符法規
實體審查
申復／修正
(2 個月)
未接受
拒絕
核准專利
專利公告
上訴至高等法院
(智慧財產權)

爭議程序圖

第二章 商標[57]

概述	
定義	1. 商標得為圖案(device)、品牌(brand)、標題(heading)、標籤（label, ticket）、姓名、簽名、文字、字母、數字及其聯合式。商標係用以辨別不同商家的商品或服務。 2. 經由註冊商標，商標權人對於該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擁有排他及專用的權利。通常，商標權人並可以防止第三人使用相同或有致混淆誤認的近似商標。
應知事項	1. 在馬來西亞，商標若有下列情事應禁止註冊： ➢ 商標在使用上有欺騙或導致公眾誤認之虞。 ➢ 有粗俗或侮辱性的標識，違反公序良俗。 ➢ 商標包含錯誤的地理標示(亦即商標誤導公眾商品真實的來源地) 。 ➢ 與在馬來西亞之著名商標相同或高度近似，復指定使用於相同商品或服務。 ➢ 與在馬來西亞註冊之著名商標相同或高度近似，縱使指定商品或服務不同，但因其使用造成消費者認其與著名商標有所關連，進而造成著名商標的損害。 2. 馬來西亞從 2015 年起準備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直至 2018 年 9 月尚未成為會員國)，在正式成為會員國之前，商標申請案應向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商標註冊處(Registry of Trade Mark) [58]辦理。
申請	
如何申請	1. 應向 MyIPO 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案表格(TM5 表格)，且檢附所要申請的文字商標或商標圖樣，並載明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清單。如果委任代理人提出商標申請，就要填具 TM1 表格，並檢附委任書。 2. 商標若無不得註冊之情事，審查人員將核發商標公告

[57]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58] Registry of Trade 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sia Tel: +603-2299 8400 Website: http：//www.myipo.gov.my/

	之通知並刊登於公報，有 2 個月的異議期間，任何人都可以對之提起異議，若無人提出異議，商標即可獲准註冊。申請案一經提交，從申請日起，審查時間須費時 1~2 年。
申請人	任何個人或公司行號皆可申請商標註冊。若申請人居住在國外，須提供在馬來西亞送達的住址。外國申請人亦可申請商標註冊，但通常須委由當地商標代理人辦理。
申請要件	1. 填具申請表格。 2. 聲明是該申請商標之真實所有人之宣示文件。 3. 商標圖樣表示必須清晰及持久，如果圖樣中包含了馬來文或英語以外之羅馬文字，必須提供翻譯；如果圖樣包含了羅馬字以外的文字(例如:日文、中文)，則必須提供意譯及音譯。 4. 商品服務清單，必須具體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同類別(尼斯分類)要分別申請。 5. 優先權文件(如果有主張)。 6. 委任代理人文件(如果有委任)：外國申請人原則上須委任商標代理人。
保護期限	1. 在馬來西亞，商標從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若基於「優先權主張」的申請案，則自優先權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 (相同商標的申請案於某特定時間內在同屬巴黎公約的國家中先申請[59]。這項權利意味著，申請人在某個締約國先提交商標申請案，在一特定期間(商標為 6 個月)，申請人得在其他締約國申請同樣的商標，後申請案的申請日會被視為與前申請案的申請日同一天。換句話說，在這段期間，針對相同的商標，申請人較其他人取得時間上優先的權利(此即「優先權」) 。 2. 商標註冊每 10 年得延展一次。建議在商標註冊期屆滿前申請延展。
申請語言	所有提交的文件須使用英文或馬來文(Bahasa Malaysia) 。
規費	
在馬來西亞申請商標註冊之基本規費(代理費用除外)以馬幣 1,020 元起算。	
注意事項	
1. 在馬來西亞，商標申請為一案一類，不受理一案多類，每類欲受保護的商品/服務都必須分別提出申請，例如，若欲註冊「Apple」商標在傢俱及汽車商品，須分別提出 2 個申請案件。	

[59] 詳細資料及巴黎公約會員完整名單參見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2. 在執行保護程序中，主張商標「先使用」通常可以擊敗「先申請」，但如果擁有著名商標，則又可能擊敗商標「先使用」的主張。
3. 除了實體商品的販售外，亦應注意的是，在馬來西亞網路上販售商品也被視為在該國的商標使用。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定義	1. 地理標示(GI)係指一種具有識別性的標識，用以辨別一商品源自特定國家、區域或地區的某個領域，而其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來源有所連結。 2. 地理標示與商標不同，就某種意義上來說，地理標示可為所有的製造商與業者使用，只要其商品源自於該地理區域，且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及其他特性。但商標則僅能為商標權人使用，或經商標權人同意之人使用。 3. 歐洲地理標示，如法國的「香檳」(Champagne)及蘇格蘭的「蘇格蘭威士忌」(Scotch Whisky) ；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如「沙巴雨林紅茶」(Sahba Tea)及「沙勞越胡椒」(Sarawak Pepper)。
應知事項	1. 從 2001 年開始，地理標示在馬來西亞已經可以註冊並受到智慧財產的保護。「2000 地理標示法」將地理標示定義為一種具有識別性的標識，用於辨別商品源於特定國家、地區或當地的某個領域，而該商品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本質上歸因於該地理來源。馬來西亞地理標示(修正)規則於 2013 年生效。 2. 若地理標示違反公序良俗或與地理來源不符，於來源國未受保護或已停止保護，或於來源國或領域已不再使用，將不予以保護。
申請	
如何申請	1. 地理標示註冊可向馬來西亞智慧局[60](MyIPO)洽辦。 2. 若申請人在馬來西亞有登記營業，則申請地理標示註冊應填寫 GI1 表格，並附上繳費證明的法律聲明(statutory declaration by the prescribed fee)。 3. 未居住於馬來西亞或未於該國經商的申請人應指定代理人為之，由代理人提供於馬來西亞送達的地址，並填寫 GI2 表格。 4. 也可以在沙巴或者沙勞越註冊地理標示，詳細資訊參見 MyIPO 網站。

[60] Registry of Trade 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sia
Tel: +603-2299 8400 Website: http：//www.myipo.gov.my/

申請人	下列個人或法人得在馬來西亞申請註冊地理標示： 1. 在申請案指定商品之特定地理區從事製造該商品的個人或法人。為該特定地理區域內產製者基於聯合所有權的概念，而非個別所有權的概念申請註冊地理標示。 2. 相關的權責機關也可以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例如，當地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法定團體及貿易組織或協會。
保護期限	經註冊之地理標示，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若持續使用，每 10 年得延展一次。
申請語言	所有提交之文件須使用英文或馬來文(Bahasa Malaysia) 。
規費	
在馬來西亞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的規費(代理費用除外)為馬幣 250 元，後續為馬幣 450 元的公告及核發證明費用 。	

第四章 著作權[61]

權利主體	1. 符合下列情形者，著作之作者為馬來西亞之著作權利人[62]： (1) 馬來西亞國民或居民。 (2) 依馬來西亞法律設立之法人。 (3) 著作在馬來西亞首次發行，或於其他國家首次發行後 30 日內在馬來西亞境內發行。 2. 符合以下情形者，為馬來西亞之表演權利人[63]: (1) 馬來西亞國民或居民。 (2) 非馬來西亞國民之表演，惟符合以下要件者： ➢ 表演於馬來西亞境內首次發表。 ➢ 固著於受馬來西亞著作權法保護之錄音著作或廣播著作中之表演。
權利客體[64]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1) 語文著作(包含電腦程式) (2) 美術著作 (3) 音樂著作 (4) 電影著作 (5) 錄音著作 (6) 廣播著作 (7) 衍生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1) 語文、美術或音樂著作除具備原創性，並形諸實體形式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65]。 (2) 著作權保護不及於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數學理論[66]。

[61] 主要法源依據: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 (1987 年版)。
[62]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3 條、10 條。
[63]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0A 條。
[64]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條。
[65]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3 項。
[66]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2A 項。

	(3) 依工業設計相關法規登記之設計，不受著作權法保護[67]。
權利內容	1. 語文、音樂、美術、電影、錄音及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以下之著作財產權[68]: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3) 演出、展示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 (4) 以販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5) 出租其著作。 (6) 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2. 廣播著作之權利人與表演人權利以鄰接權保護[69]: (1) 廣播著作之權利人專有以下權利： ➢ 錄製、重製或再播送其廣播之權利。 ➢ 在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之權利。 (2) 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70]: ➢ 向公眾傳播未經固著之表演，但用於廣播之現場表演者不在此限。 ➢ 首次固著其表演之權利。 ➢ 重製已固著表演之權利。 ➢ 就其經重製之表演以販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首次散布、出租之權利。 3. 著作人享有以下之人格權[71]： (1) 就其著作表示其為作者之權利。 (2) 禁止被授權人或其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貶損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或尊嚴之權利。
合理使用[72]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訂有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規定(下稱合理使用)，重點項目如下： 1. 研究、私人學習、評論或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 2. 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 3. 公共場所美術著作入境電影之合理使用。 4. 公眾場所美術著作重製物之重製及散布之合理使用。 5. 美術、錄音、電影或廣播著作中偶然入鏡之合理使用。

[67]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5 項。
[68]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
[69]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
[70]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6A 條第 1 項。
[71]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25 條。
[72]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2 項。

	6. 為說明或教學目的，就語文、音樂、錄音或電影著作用於廣播、表演或演奏過程之合理使用。 7. 於試題中利用著作，或於答題時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 8. 學校或教育機構廣播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 9. 供個人或家庭使用而錄製廣播內容或電影之合理使用。 10. 為視聽障礙者製作或發行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合理使用。 11. 個人於公開場所或於廣播朗讀已公開發表語文著作之合理使用。 12. 政府機構、國家或地方檔案局及圖書館或類此機構，為公益目的於合法範圍內利用著作，且未營利亦未向觀眾收取費用。 13. 非營利機構為慈善或教育目的而演出、展示或演奏著作，且未支付使用報酬。 14. 司法、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立法機關、行政機關進行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公告相關結果之合理使用。 15. 合理範圍內引用已發表著作之合理使用。 16. 媒體為揭載時事而重製、播送或展示著作之合理使用。 17. 媒體以資訊揭露為目的，而重製、播送、演出或展示演講內容之合理使用。 18. 就附隨之電腦程式著作為商業性利用之合理使用。 19. 暫時性重製。 20. 為研究、私人學習、評論或報導目的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應審酌以下要素為判斷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保護期間	1. 語文、音樂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著作人生前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自首次發表日當年起算 50 年，匿名或別名著作自著作首次發表或完成時起算 50 年，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73]。

[73]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7 條。

	2. 錄音著作及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自首次公開發表日當年之始日起算 50 年，錄音著作如未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首次固著後 50 年[74]。廣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廣播完成後 50 年[75]。
登記制度	在馬來西亞，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然而，欲登記者可填寫申請書，向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登記。有登記者於訴訟程序中可推定為著作權人。
侵權救濟	
民事部分	權利人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或斟酌侵害程度，酌定損害賠償額，或視侵害情節酌定法定損害賠償額[76]。
刑事部分[77]	1. 侵害著作權 (重製、改作、向公眾傳播等)或表演人權利者，科 1 萬馬來幣以上 1 萬 5 千馬來幣之罰金，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78]。 2. 散布、意圖營利而重製、輸入侵權著作者，每件著作科 2 千馬來幣以上 2 萬馬來幣以下之罰金，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製造、輸入或販售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技術或設備者，每件設備科 4 千馬來幣以上 4 萬馬來幣以下之罰金，或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或散布已移除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著作者，科 200 馬來幣以上 5 萬馬來幣以下之罰金，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74]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19、22 條。
[75]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20 條。
[76]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
[77]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41 條第 1 項
[78] 馬來西亞著作權法第 43 條。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背景說明	馬來西亞目前未針對營業秘密立法或訂定相關規範；其對於營業秘密及營業秘密之保護，主要係基於普通法進行違反保密義務的訴訟。馬來西亞涉及營業秘密的訴訟標的，大多係技術、設計、材料或其他可能受益於製造技術或製造方法等部分。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的保密措施	最常見方式是在僱傭契約中約定保密條款，使員工認識其保密義務，此義務並延續至僱傭關係終止後，即未經雇主同意不得揭露就業期間獲得的營業秘密。但雇主不能禁止員工使用那些成為員工技能與知識的一部分，如發生爭議時，法院通常需釐清所揭露的資訊究係營業秘密或員工所獲得的技術及知識，並將判斷下列要件： 1. 業務性質。 2. 資訊性質。 3. 雇主是否強調了資料的秘密性。 4. 該營業秘密是否與一般知識和技術不同。
司法實務	1. 如果雇主明確說明員工的保密義務，而員工違反了這一義務，雇主可以依普通法針對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而提起訴訟。 2. 員工違反保密義務時之補救措施 (1) 損害賠償：雇主除有權要求因違反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法院亦得命員工返還其因使用雇主營業秘密之不當得利。 (2) 禁制令：但對於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之侵害，損害賠償可能不是一種充分的救濟措施，故馬國法院亦可以發布禁制令，禁止員工揭露屬於雇主的營業秘密或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此外，如原告可以證明未來存在實際的損害風險，則可申請核發最終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並永久阻止被告生產或銷售該等涉及營業秘密的商品。